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5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赤石镇圆墩村，具体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赤石镇圆墩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1.2339公顷（18.5085亩），均为农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

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216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30.6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71.4万元/公顷。

(二)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汕办函〔2020〕29号)的规定执行。

(三)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重新发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深汕办规〔2024〕5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留用地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留用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深汕办规〔2025〕1号)执行。

(二) 社保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执行。

